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王文祥、翁文能、黃棟騰、陳秋銘、李孫儒、
方英達、楊鴻志、呂文進等15人。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4 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將 10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並編製完成 103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4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發行 104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前經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4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50 億元，經考量市場利率情況及配合實際資金需求，104 年度並未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發行前述公司債額度，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本條新增)	<u>第三十一條</u>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u> <u>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增訂提撥員工酬勞等相關規定。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	配合增訂員工酬勞等相關規定，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內容並調整條次。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u>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u>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u>第三十二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u>第三十三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 <u>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u> 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情形修正本條文並調整條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次。
第三十三條	(略)	第三十四條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〇月〇〇日</u> 」。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條次，並增列修正日期。

註：修正後條文第三十四條修正日期，待董事會另案決議通過召開股東會日期後確定。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案

案由：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議程第 10 至 17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4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 18 頁，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 19 至 24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王文祥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461 萬 6,019 元、4,918

萬 866 元、72 萬 1,768 元及 3,556 萬 490 元，是否可行？
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王文祥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業務週轉需要，擬向下列各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美金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美金肆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短放-活期新台幣伍拾億元整與進口融資美金肆仟捌佰萬元整共用) 進口融資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中期放款額度-定期 出口押匯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壹拾柒億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壹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新台幣伍拾參億元整 美金壹億元整 美金肆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上述額度合計動用不得逾新台幣捌拾參億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綜合額度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整 美金柒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參拾伍億參仟萬元整 美金壹億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含中期放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兆豐國際商銀國外部	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整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
兆豐國際商銀金控總 部分行	美金肆仟伍佰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全國農業金庫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中期週轉金額度 應收保證款項-轉介外匯保 證額度(信用狀-出口押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週轉金貸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新台幣貳拾肆億陸仟萬元整 新台幣貳拾肆億陸仟萬元整 新台幣參拾參億伍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與綜合額度 合計不超過新台幣貳拾肆億 陸仟萬元整)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永豐銀行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金融交易額度(供避險使用)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萬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元大銀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本公司與台 塑、南亞、塑化及鐵橋聯貸 案合計動用餘額不得逾新台 幣陸拾億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板信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台灣工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大眾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貳億陸仟壹拾貳 萬元整	綜合額度(短放、開發國外 即(遠)期信用狀) 出口押匯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美金肆仟萬元整	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 美金參佰萬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仟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捌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台中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上海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聯邦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安泰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中國輸出入銀行	新台幣肆億元整	中期海外投資貸款
國泰世華銀行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兆豐票券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華票券	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台灣票券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國際票券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萬通票券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慶票券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
美國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重工及台塑河靜(開曼)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交易額度
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參億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亞科、華亞科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參億元整)

	美金陸仟萬元整 美金參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 、塑化、南亞科、華亞科及 重工共用上限美金陸仟萬元 整) 開狀保證額度(本公司與台 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 金參億元整)
法國巴黎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歐元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肆 億貳仟萬元整) IRS/CCS 換匯額度(本公司 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 行	美金柒仟伍百萬元整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南亞及塑化共用) 中期融資額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陸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 及塑化共用)
德意志銀行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歐元肆佰萬元整	貿易融資額度(本公司與台 塑、南亞及塑化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 化共用)
澳盛銀行	美金壹億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額度(本 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 南亞香港共用上限美金參仟 萬元整)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美金玖仟萬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 與台塑及南亞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曝險額度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肆仟捌佰萬元整 美金參仟萬元整 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電、南亞科、華亞科及重工共用美金壹億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電、南亞科及華亞科共用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電、南亞科及華亞科共用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南電、南亞科及華亞科共用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三井住友銀行	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貳拾參億伍仟萬元整	短期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肆億元整；包含外匯交易額度上限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中期額度
大陸商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壹億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加拿大豐業銀行	新台幣貳拾玖億元整 美金壹億肆仟參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新台幣貳拾玖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壹億肆仟參佰萬元整)
大陸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貳億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肆億元整)
西班牙對外銀行	美金壹億壹仟伍佰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纖維一部副總經理許福來因屆齡退休，擬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解任，並自同日起改聘洪榮源擔任纖維一部副總經理，謹檢附新任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